

## 務要傳道

### 壹、傳道的說明（4:1-8）

保羅在神和基督耶穌面前囑咐（4:1），內容有好幾個命令（4:2）和原因（4:3-4），然後又有幾個命令（4:5）和原因（4:6-8）。

### 五、傳道的原因二：得公義獎賞（4:6-8）

6	（因為）我現在被 <u>澆奠</u> ， 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
7	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 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 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
8	從此以後， 有公義的冠冕為我 <u>存留</u> ， ┌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按著公義審判的 ┌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到了那日 ┌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就是... 主... 要賜給我的； ┌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不但賜給我， ┌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

原文以「我」主語為開始，在動詞已經包含主語的希臘文中，這外加的主語是一個強調。

4:5 強調了「你」，4:6 強調「我」，好像是兩個人的新安排。提摩太子承父業保羅的福音使命，因為保羅在這段表示他時間到，他已盡了他的職份，他也相信和準備他信中所教導提摩太忠心的賞賜。

4:6 還有個「因為」說明以下的是上文的原因。這段原因有三個方面：

#### 1. 現在：面對死亡（4:6）

兩句話都好像說到保羅自己現在就要死，但其實他有一段時間，因為他叫了提摩太把大衣帶去給他過冬。

因為準備離世，所以保羅這信也類似遺書，包含他對提摩太的回憶，他自己的榜樣，勸導他認為最重要的，警告面前的危險，和最後的告別。

#### 2. 過去：工作完成（4:7）

7	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 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 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
---	--

「仗」原文不只是「打仗」，也包括聚在一起的運動比賽。另外，「打」也不是指打仗的，更多是參加競賽。所以重點是人生很多的對抗、苦難，無論是跟人或是魔鬼，他都靠主得勝了。

「當跑的路」是賽道，「跑盡了」就是跑完了賽道。意指任務的完成。

「所信的道」原文只是「信」，但「信」的含義可以指信仰的內容或對神和基督的信靠，但兩者是互相影響和關係密切。所以，保羅「守住了信」包括對神的認識和對神的態度也沒有改變，縱然人生許多苦難。

保羅滿意並感恩地回顧自己的一生，苦難忍受下來了，使命盡忠了，對神沒有偏離！

這三個方面又與上文保羅命令提摩太的一致：

4:7	4:5
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	忍受苦難
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	做傳道的工夫 盡你的職分
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	凡事謹慎

你回顧最近一年，苦難忍受下來嗎？使命盡忠嗎？對神沒有偏離嗎？

### 3. 將來：公義冠冕（4:8）

正如「比武按規矩可得冠冕」（2:5），保羅相信他已經按了規矩忍受苦難，也忠心完成任務，之後（「從此以後」）「公義的冠冕」正在為他留著（現在時態）。

為什麼「冠冕」是「公義的」？「公義」的基本意思是成為該成為的，也就是合乎神的心意。這是保羅要提摩太去追求的（2:22），也是聖經的一個功用的目標「教導人學義」（3:16）。所以，這「公義的冠冕」是要賞賜保羅已經做到基督耶穌要他做的。

「主」（基督耶穌）是公義的審判主，所以他賞善罰惡是公平的，特別是「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，仍舊存忍耐和信心……可算配得神的國」，「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」（帖后 1:4-5）。他在再來的時候，會賜「公義的冠冕」給保羅和其他「愛慕祂顯現的人」。

以冠冕為事奉和受苦的動機，可以嗎？你有以得賞賜為事奉的動機或動力嗎？